

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103 年 4 月受理民眾反映案件辦理情形表

| 編號 | 案號 | 投書內容 | 主辦單位 | 辦理情形 |
|----|-------------|--|-------|---|
| 1 | 10304010029 | 清大對面建功路大學書局至7-11便利商店間，許多商家門前置放斜坡腳踏板，多已破損或以塑膠材質充斥擺放，影響民眾安全，尤其年長老人更易摔跤，反映多次，埔頂派出所均未與理會，請相關單位積極處理。 | 警察局 | 本分局答復如下： 1.有關您陳情之事項，本分局已轉知轄區埔頂派出所派員前往勸導取締告發，並要求違規人將路障清除，並將建功路沿線道路列為交通稽查重點處所，持續加強派員前往整頓，以維護行人安全及交通順暢。 2.為掌控第一時間有效處理，如您再發現仍有您所述之情事時，建議您可即時撥打110、分局勤務指揮中心03-5728750電話報案，本分局將立即派員警到場處置；本案聯絡人：陳正憲。聯絡電話：03-5728756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敬上。 |
| 2 | 10304030008 | 煙波飯店對面民湖公園內有4盞聚光燈照著(和風不銹鋼雕像)，但白天4盞聚光燈依然亮著，請予修復。 | 城市行銷處 | 有關明湖公園雕像聚光燈白天照亮問題，本府已於4月3日修復。感謝您告知，如有疑問請與本府連繫。 |
| 3 | 10304030009 | 青草湖從電子鐘起步往湖中心方向走，沿途鐵灰色地磚，有些破裂、有些凸起，請儘速修復，以免造成意外摔傷事件。 | 城市行銷處 | 有關台端反映本市青草湖風景區地磚破裂、凸起需修復等問題，本府已派員現勘了解並儘速修復。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03-5216121轉260王先生，謝謝您。 |
| 4 | 10304030012 | 1999民眾投書案件，口述內容與話務人員表達時，有關地點說明與話務人員案件文字內容表達時有落差，造成案件有誤，經投書人表示：係話務人員須google地圖查察，建請將提供與話務人員之新竹市地圖分類細目應更加詳細分類，以方便話務人員查詢方便與應對快速，以免造成錯誤與擔誤時效。 | 行政處 | 首先因1999服務專線話務人員對您造成不便之處，深表歉意，本府將再加強督導話務人員之專業訓練及提升服務品質，並已提供本市電子地圖網予話務中心參查，感謝您的建議。如尚有任何疑問或其他意見，歡迎洽詢：03-5216121分機419，許小姐。(另已於4月7日下午2時、2時6分電話聯繫未果)。 |
| 5 | 10304110011 | 投書人於過年期間，在中央路162巷道路旁丟棄一袋垃圾，當時原地已經置放其他垃圾，合理認為該處即為丟棄垃圾清運點，但日前遭環保局開單，投書人不解，請釋疑！ | 環保局 | 1.環保局清潔科於過年前就隨車宣導1月30日(周四)除夕至2月3日(周一)初四停收垃圾。 2.垃圾不落地已實施多年，本局也於多次發布新聞稿，提醒民眾發揮公德心。 3.中央路162巷口，本局亦張貼公告禁止亂倒垃圾，違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裁處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 |

| | | | | |
|----|-------------|---|-------|---|
| | | | | 4. 本局於4月15日上午8:50已電話連絡洪先生，告知垃圾不落地，切勿以為1小包垃圾沒有關係，且旁邊有亂丟垃圾裁罰標語看板，明確告知裁罰的原則。 |
| 6 | 10304110014 | 軍人公墓周邊環境已做到墓地公園化，環境清幽，沒有恐怖的感覺，非常值得讚揚，但旁邊第六公墓缺少廁所一間供民眾如廁方便，非常可惜，建請參酌辦理。 | 民政處 | 來信建議第六公墓增建廁所乙事，本處將納入日後規劃考量。非常感謝您對市政的關心。 民政處宗教禮儀科。承辦人：丁貞余 電話：5216121 分機 233 |
| 7 | 10304110019 | 西大路736巷12弄以後道路及轉彎接國光街75巷地段，原先道路劃線已遭剷除(時間近半年)，目前道路兩邊都停放車輛，影響住戶進出不便及安全，投書人建請該路段道路恢復劃線，另外，道路劃線規定依據，請予說明。 | 交通處 | 有關建議本市西大路736巷12弄以後至國光街75巷地段劃設禁止(臨時)停車劃線乙案，經查旨揭路段係本市消防局撤銷列管後，本府於102年12月25日辦理會勘，該區段標線經當地里長協調及當段多數住戶同意撤除。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464)。 |
| 8 | 10304110022 | 新竹火車站左邊為民間停車場，收費50元停放一天，管理良好，但公辦後火車站停車場亦須收費一天20元，卻弊病層出不窮，治安頻出狀況，如此大的停車場，建請加派一名安全巡查維安人員(晚間亦可)，以免宵小入侵犯罪或變態人員伺機而動。 | 交通處 | 有關您再次反映加強安全巡查維安人員問題，經查後火車站停車場屬開放式停車空間，其收費時間為每日8時至22時止，該時段有停車收費管理員負責巡場，以維護停車場停車秩序及安全；夜間停車場治安安全問題，仍由本府市警察局負責維護處理治安問題，以維護治安公權力，現後火車站夜間安全維護，本府已另函請管區執法人員加強夜間巡邏及埋伏，以杜絕治安死角，另後站國道轉運站已興建中，將於今年8、9月完工驗收後，即裝設監視系統，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陳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484)。 |
| 9 | 10304110023 | 18尖山蔓澤蘭藤草，攀樹生長至樹頂，壓迫樹木，導致樹木已快枯死，請派員處理。 | 城市行銷處 | 感謝您對18尖山的關心，本府已於4月15日以人工方式清除澤蘭藤蔓。再次感謝來電關心，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03-5216121*262 楊小姐。 |
| 10 | 10304110025 | 中華路4-5段建議於春天重新植栽樹木(已投書2年)，業務單位於去年底也回覆今年春天會予處理並植栽，但至今已快入夏，仍未有任何植栽動作。請回覆。 | 城市行銷處 | 已於今(103)年4月11日下午與蔡先生電話說明，已陸續於分隔島栽植灌木，分段辦理，視經費分年種植(本案聯絡人吳先生03-5216121分機383)。 |
| 11 | 10304110026 | 大湖橋至五福路2段500巷附近路面及水溝，依舊髒亂 | 環保局 | 本局於4月11日派員清除完畢。 承辦人：黃昭勳 5388406-20 |

| | | | | |
|----|-------------|--|-------|--|
| | | 尚未清理乾淨，請積極派員處理。 | | |
| 12 | 10304140016 | 中央路、民主路交叉口近民主路旁有兩家水果攤販，攤位已擺置於近路中央，造成交通不便、人車爭道的情況發生，告發多次依然照舊營業，投書人合理懷疑警方是否有所包庇。 | 警察局 | 您於103年4月14日寄交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之電子郵件，經轉交本分局處理，茲答復如下： 1. 有關您陳情之事項，本分局已轉知轄區文華派出所連續派員前往取締告發4件，並將該處列為交通稽查重點處所，持續加強派員取締違規攤販及各項車輛違停，以維交通安全順暢。 2. 為掌控第一時間有效處理，如您發現仍有您所述之情事時，建議您可即時撥打110、分局勤務指揮中心03-5728750 電話報案列管，本分局將立即派員警到場取締；本案聯絡人：陳正憲。聯絡電話：03-5728756 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 敬上。 |
| 13 | 10304150023 | 香山區頂埔路15號住戶左前方有一盞路燈，時常閃爍不停，已有半年時間，請派員儘速修復。 | 工務處 | 有關您所反映本市頂埔路15號左前方一盞路燈閃爍乙節，經本府派員勘查結果，通報地點本府已派員修復完成。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294 或 5736251 路燈維修專線反映）。（上述情形於103.4.18上午8時30分電話說明） |
| 14 | 10304210010 | 投書人反應：請在十八尖山重要明顯處標示路程公里數、標高度及步行所需時間，以便利外地遊客瞭解。 | 城市行銷處 | 感謝您對十八尖山的關心及付出，本府將立即辦理，尚請台端不吝指教。如有任何問題請聯絡03-5216121*262 楊小姐。4/21 聯絡民眾 |
| 15 | 10304210012 | 中華路4~5段之間，有中古車及檳榔攤長期霸占人行道之情事，損害用路人權益。請加強取締。 | 警察局 | 1. 有關您來函反映中華路4~5段中古車及檳榔攤長期霸占人行道案，本分局已立即派員查處，俟查處完竣後再行回覆您。 2. 非常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本案聯絡人：曾玉婷 聯絡電話：03-5300491 第三分局敬上 |
| 16 | 10304210017 | 中華路5段331巷(北上方向)，路樹傾斜、枝繁葉茂，影響市容(已反映數次)，請派員定期修剪維護。 | 城市行銷處 | 感謝您細心關注本市道路環境維護管理，並反映中華路5段331巷北上路段，行道樹受風而傾斜情形，本府城市行銷處已錄案辦理，並排入喬木修樹工作表，於4/23日13:40分電話回覆，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5216121轉261鍾先生。 |
| 17 | 10304210041 | 武陵路271巷(馥麗生活館)上坡段地下停車處路口，請裝設一面反射鏡，保障民眾行的安全。 | 交通處 | 有關反映武陵路271巷(馥麗生活館)上坡段地下停車處路口，增設反射鏡乙案，查經派員勘查為社區車道出入口，非屬供公共通行之道路口，本府 |

| | | | | |
|----|-------------|--|-------|--|
| | | | | 無法為特定對象受理，社區車輛進入幹線道，駕駛人應遵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規定，禮讓幹線道車先行之相關規定，即可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行車安全，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交通工程與管理科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464）。 |
| 18 | 10304230009 | 關於新竹南寮漁港溜冰場設備欠缺保養維修及環境設施問題如下： 1. 溜冰場欄杆生鏽嚴重，部分欄杆鏽到幾乎要斷裂，若有溜冰民眾撞到欄杆，有受傷破傷風的危險。 2. 溜冰場內圈的座椅區非常髒亂，地上許多垃圾、菸蒂等。 3. 溜冰場內有人騎腳踏車、玩球，對現場溜冰民眾易造成撞傷或跌倒危機。 | 城市行銷處 | 反映南寮漁港溜冰場管理維護乙節，溜冰場欄杆鏽蝕已錄案辦理。場內髒亂已清理完成。場內已張貼”除溜冰活動外，請勿進入”等警語，以提醒民眾注意（已於103年4月23日17時07分電話聯絡說明）。若再有任何疑問，請洽035216121#259蔡先生。 |
| 19 | 10304240028 | 香山區美山路上，電子花鐘時間顯示器故障，請派員修復。 | 交通處 | 感謝您反映風情海岸時鐘故障乙節，本府已改善完成（已於103年5月1日15時05分再次電話聯絡說明）。若再有任何疑問，請洽035216121#259蔡先生。感謝您的來信。 |
| 20 | 10304250028 | 公道五路路旁樹木枝繁葉茂，影響紅綠燈的顯示，請派員修剪。 | 城市行銷處 | 感謝您細心關注本市道路環境維護安全管理，並反映公道五路樹木生長茂盛，遮住紅綠燈影響行車安全需修剪情形，本府城市行銷處已錄案辦理，已請同仁巡查該路段並妥善處理，並建請台端再次來電時，請告知明確位置俾利本處卓處提高服務效率，本案4/28日11:10分電話回覆民眾(未接電話)，如尚有其他疑問或意見，歡迎電話聯繫5216121轉261鍾先生。 |
| 21 | 10304250029 | 公道五路往二重埔方向路面不平，請刨平加封重鋪。 | 城市行銷處 | 台端反映上述路段不平乙節，本府已錄案納入103年度預算辦理改善，所留電話已於103.4.28告知。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295）。 |
| 22 | 10304250030 | 從東大路橋機車地下道起，經公園路至光復路工研院段，路面凹凸不平，影響行車安全，請刨平重鋪。 | 工務處 | 有關反映路段路面不平，請重新刨除加封乙節，本府業已錄案將俟年度財源情形研議辦理。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養護科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分機295）。 |

| | | | | |
|----|-------------|--|-------|--|
| 23 | 10304250031 | 台一線路段北上方向，路燈相隔距離過近，以致照明過亮，希望挪移部分路燈至台三線路段增加該處照明度。 | 城市行銷處 | 有關您所反映台一線路段相隔距離太近擬將路燈移至台三線乙節，經與台端電話連繫了解台端認為台一線中華路部分路段路邊店家亮度足夠，因路燈照明時間為夜間 6 點至天亮，而商家照明時間至夜間 11、12 點關閉，晚間恐危害行車安全，致無法移除，另台三線路段屬公路局維護管理，如有照明需求請逕向公路局申請。感謝您的來信。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工務處楊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294 或 5736251 路燈維修專線反映）。（上述情形於 103.4.29 上午 10 時以電話向來信者說明） |
| 24 | 10304280023 | 南寮漁港幸福海灘階梯旁道路邊有設置烤香腸攤販，問題點如下： 1:燈光太暗，造成攤販附近垃圾、寶特瓶丟棄滿地，請加裝 2-3 盞路燈，因明亮度提升下，民眾不好意思隨意亂丟。 2. 多設置垃圾桶，方便民眾丟棄垃圾。 3. 時有民眾遛狗，請設置狗便袋拿取處。並同時豎立狗大便請自行處理警示牌，才能遏止遛狗人士隨意讓狗大便之行徑。並隨手拾起糞便丟置垃圾桶內。 4. 員警每小時巡邏一次，三次口頭警告即開罰單，小販即會自動離去，還給風景區該有的整潔。 | 城市行銷處 | 感謝您關心市政並熱心建言，反映看海公園下方自行車道管理維護乙節，因位於海邊鹽害侵蝕嚴重，燈具時常損壞，不易維護，耗費公帑，本區段暫不增設燈具，只單純更換燈泡，以符經濟效益，環境仍持續加強維護。周邊已設置 4 組垃圾桶，尚符需求。設置狗便袋常遭破壞，不易管理維護，張貼公告提醒飼主自行清理狗便。違規設攤，已函請新竹市警察局協助勸導取締，以維完善休憩空間(因未留電話，無法聯絡說明)。若再有任何疑問，請洽 035216121#259 蔡先生。 |
| 25 | 10304280027 | 光華一街 42 號 1 樓冷氣機開啟時噪音太大，嚴重影響 2 樓住戶安寧，請派員處理。 | 環保局 | 有關您所陳情案由，經於 4 月 29 日 9:18 電洽後，了解其音源屬所屬社區轄區內噪音源，經加以說明本局應稽處情形給予知悉明瞭後，本案暫時要求本局先行結案，待與管委會陳述處理，若仍有疑慮，再行來電本局重新申請報案。屆時將秉持服務精神竭誠為您稽處。 |
| 26 | 10304290025 | 東大路 2 段 446 巷於 4/23、4/29 兩日施工電纜線工程，造成投書人(商家)網路及電話無法使用狀態，影響商家生意，經現場詢問施工人員表示：為市府施工單位所為， | 工務處 | 查本案電纜線施工係金雅自辦重劃會開闢金雅重劃區道路施工，施工單位非新竹市政府，本案經與金雅自辦重劃會聯繫表示已向電信公司反映，並已請派員前往搶修完成，造成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

| | | | | |
|----|-------------|--|-------|---|
| | | 請派員積極處理。 | | 台端對上開說明如仍有疑義，歡迎電洽 5216121#327 本府地政處重劃科。 |
| 27 | 10304300019 | 從景觀大道下來頂埔國小圍牆下，雜草叢生、落葉堆積，造成環境髒亂，建議可植栽美化或鋪設水泥地，以維市容美觀。 | 城市行銷處 | 您建議頂埔國小圍牆邊植栽美化乙案，本府將已安排廠商前往種植灌木。若還有任何指教，歡迎來電(03) 5216121-383 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楊先生。 |
| 28 | 10304300021 | 中華路四段 178 巷檳榔店，占用人行道，請派員取締。 | 警察局 | 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寄交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之電子郵件，經轉交本分局處理，茲答復如下： 1. 有關您來函反映中華路四段 178 巷檳榔店佔用人行道案，本分局已立即派員查處，俟查處完竣後再行回覆您。 2. 非常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本案聯絡人：曾玉婷 聯絡電話：03-5300491 |
| 29 | 10304300022 | 中華路四段 562 號前人行道上，擺放盆栽、油漆桶及該車行將自家機車挪移人行道擺置，影響用路人通行，請派員取締。 | 警察局 | 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寄交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之電子郵件，經轉交本分局處理，茲答復如下： 1. 有關您來函反映中華路四段 562 號前人行道上擺放盆栽等物案，本分局已立即派員查處，俟查處完竣後再行回覆您。 2. 非常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本案聯絡人：曾玉婷 聯絡電話：03-5300491 |
| 30 | 10304300023 | 香山交流道北上方向，人行道旁停有大型水泥車或大型貨車，造成人行道磚塊損壞及影響行人通行，有反映過且短時間有效改善。但近期又恢復原狀，請派員加強取締。 | 警察局 | 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寄交新竹市政府民意信箱之電子郵件，經轉交本分局處理，茲答復如下： 1. 有關您來函反映香山交流道北上方向人行道旁停有大型水泥車或大型貨車破壞人行道磚案，本分局已立即派員查處，俟查處完竣後再行回覆您。 2. 非常感謝您的寶貴意見。 本案聯絡人：曾玉婷 聯絡電話：03-5300491 |
| 31 | 10304300024 | 中華路 4-6 段間，公車候車亭簡陋為鐵皮屋且無座椅，環境髒亂、味道斥鼻。此路段搭車為銀髮族居多，建議可比照市區玻璃式候車亭建置。此外，公車站牌所列時刻表字體太小，請改善。 | 交通處 | 有關您來信反映本市中華路 4 段至 6 段公車候車亭無座椅、環境髒亂，建議比照市區候車亭建置，且公車站牌張貼時刻表字體太小請改善建議案，經查該路段上既有鐵皮屋式候車亭，將爭取相關單位補助經費，並規劃改建以提民眾良好候車環境，另外公車站牌上時刻表字體太小問題，因站牌既有牌面有限，為顯示相關公車資訊字體可能較小，本府將再檢視並加以改善。 |

| | | | | |
|----|-------------|--|-----|---|
| | | | | <p>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新竹市政府交通處(大眾運輸科)劉先生(聯絡電話：03-5216121 分機 476)，新竹市政府交通處敬上。</p> <p>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上午 10 時 55 分電洽陳情人，但電話未開機。</p> |
| 32 | 10304300027 | <p>香山游泳池汽車停車格太少(身障用停車格 1 位、一般用停車格 2 位)，原有停車格空地已無加繪空間，建議於泳池後方規劃設置地下停車場。</p> | 交通處 | <p>有關您建議香山游泳池後方規劃設置地下停車場一事，經本府初步評估該區域附近尚有華北街、景觀橋下及經國路三段 92 巷(調查局後方)等停車空間，且停車供給尚符需求，故暫無於游泳池後方設置地下停車場之計畫。如您尚有疑問或其他意見，亦歡迎您與本府交通處停車管理科黃先生聯繫(電話：03-5216121 分機 549) 本案已於 103 年 5 月 1 日電話留言予蔡先生。</p> |